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正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108-320557-89-02-2523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加祎	联系方式	1585155781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聚沙路 2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82 分 18.342 秒, 31 度 57 分 01.8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0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熟梅李备〔2021〕15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合性</p> <p>(1)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该规定相符。</p> <p>(2)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与该规定相符。</p> <p>(3)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p> <p>(4) 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5)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该指南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332 1364 1975"> <thead> <tr>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指南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td> <td>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合格净料，不使用回收、再生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td> <td>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废气收集率能达到 90%，净化处理率达 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td> <td>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合格净料，不使用回收、再生材料。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废气收集率能达到 90%，净化处理率达 90%	符合	(三)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	符合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合格净料，不使用回收、再生材料。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废气收集率能达到 90%，净化处理率达 90%	符合															
	(三)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	符合															

		放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符合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聚沙路 20 号，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外排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常浒河。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此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省政府关于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印发江

		道维护区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4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9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10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11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2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3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4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本项目距离西北面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9700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位于苏州常熟市梅李镇，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一般保护单元—常熟梅李镇”，对照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2-2。

表 1-2-2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	常熟辛庄工业	空间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相符

	产 业 园 区	园	布局约束	<p>《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内资企业，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p> <p>(6)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在原辅材料不属于环境风险源，危险废物存储不当，易引起环境风险；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次项目为，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和水资源，不使用上述禁止使用燃料。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19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优良的天数共289天，优良率为79.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6.9个百分点。AQI最小值为21，最大值为186。2019年共有无首要污染物天数85天，占23.3%；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有62天，占17.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有131天，占35.9%；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有30天，占8.2%；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有54天，占14.8%；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同为首要污染物的有2天，占0.5%；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同为首要污染物的有1天，占0.3%。臭氧污染比重较上年上升幅度最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污染比重较上年也有所上升，细颗粒物仍然是污染比重最大的项目。2019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4，比上年上升了1.3%，总体上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略有下降。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后，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尤泾河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常浒河造成直接不利影响；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常熟市内平衡解决。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使用的新鲜水均为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洁净自来水；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绿色能源电能等，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自动计量稳定性高，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中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内
5	常政办发【2016】22 号文附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明确的 19 条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 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 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p>	<p>本项目为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利用已建标准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距离西北面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9700m，则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p>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p> <p>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通过了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常熟梅李备（2021）153号），项目代码：2108-320557-89-02-252352。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p>		

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0%以上。到 2020 年，重点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全省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以上。通过与 NOx 的协同减排，O3 污染加重态势得到遏制。

根据本章下述第 7 点和第 8 点，本项目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大大减少，占用区域 VOCs 排放总量指标较少，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同时也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5、与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 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本项目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p>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常熟正宇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聚沙路 20 号工业厂房，新增化纤加弹机 2 台，增加前道化纤加弹工艺，改进面料生产工艺，提高面料质量。购置相关设备进行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技改前）	工程状况（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0m ²	1000m ²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900m ³ /a。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900m ³ /a。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清运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 720m ³ /a。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 720m ³ /a。
	供电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230 万 kWh。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230 万 kWh。
	停车位	室外停车，依托租赁方场地。	室外停车，依托租赁方场地。
	绿化工程	依托租赁方已有绿化。	依托租赁方已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量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经编布	/	5000 吨	5000 吨	0	7200

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全厂变化量	
1	加弹机	NBC-500	0	2	2	依托现有
2	摇袜机(验丝机)	/	2	2	0	依托现有
3	经编机	LGK-100	23	23	0	依托现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格式及规格	最大年储存量	储存地点
			技改前	技改后	全厂变化量			
1	POY 丝	涤纶	3000	3000	0	720kg/包	15	原辅料仓库
2	DTY 丝	涤纶	1200	1200	0	36kg/箱	10	
3	FDY 丝	涤纶	800	800	0	720kg/包	10	
4	DTY 油剂	低粘度矿物油 98%; 表面活性剂 1%; 添加剂 1%	0	50	50	桶装	1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油剂	无色至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闪点(开口, °C): ≥130; PH 值(1%水溶液): 6.0~8.0; 密度(20°C, g/cm ³):0.83~0.88; 含水率(%): ≤0.6; 旋转粘度(40°C, mPa.s):8.0~10.0 (根据气候差异做适当调整)	不易燃	无毒

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聚沙路 20 号, 利用原有建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经实地勘察, 本项目厂区北面为邻厂, 南面为邻厂、西面均为空地, 东面为邻厂。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图见附图四。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2 班工作制, 12 小时/班, 年运行 7200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

	<p>宿。</p> <p>劳动定员：全厂 30 人，不新增员工。</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div> <p>本次技改工艺</p> <p>工艺简介：</p> <p>加弹：将原料涤纶丝（POY丝、DTY丝、FDY丝）置于加弹机上，通过高速牵伸加弹机的加热器加热变形，降低拉伸变形应力，而后通过牵伸装置置于陶瓷盘上，通过陶瓷盘高速旋转，进行拉伸加弹。加弹后再次加热，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加热器内部为空气，采用电加热至180℃左右。空气中自然冷却。该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气。</p> <p>上油：半成品通过牵伸装置置于油轮上，通过油轮在油槽内滚动一圈，使表面覆盖上适量的油剂，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然后通过高速牵伸卷绕落丝成卷。该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气。</p> <p>经编：将一定根数涤纶丝按照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经经编机加工白坯布。</p> <p>产污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弹、上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p>废油剂桶作为周转桶反复利用，不作为固废。静电除油装置收集油剂回用于上油工段。</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一、现有项目概况</p> <p>常熟正宇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聚沙路 20 号，占地 6000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纺织品研发、设计、铸造、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企业。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p> <p>现有项目为经编织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 14 纺织业中豁免管理情形（免于环评手续）。</p>

二、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1、公司现有经编布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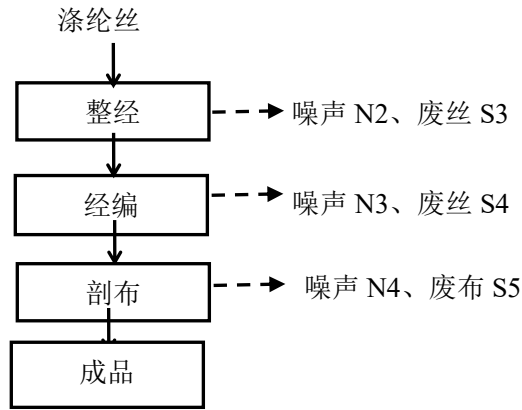


图 1-1 经编布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整经：将购进的涤纶丝（POY 丝、DTY 丝、FDY 丝）通过整经机卷绕于整经滚筒上。
- 2、经编：将一定根数涤纶丝按照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经经编机加工白坯布。
- 3、剖布：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将经编好的经编布用剖布机进行剖布。

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定额按 100L/（人·d）计，则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m³/a。

表 1-9 废水污染物源强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400	0.288	接管	400	0.288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250	0.21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N	50	0.036		50	0.036	

	TP	5	0.0036		5	0.0036	
--	----	---	--------	--	---	--------	--

(3) 噪声

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外 1 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丝、废布。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废丝、废布

生产过程中，检测、整经、经编会产生一些废丝，产生量为 25t/a。剖布会产生一些废布，产生量为 2.5t/a，全部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0 现有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4.5	√	-	固废鉴别导则
2	废丝	检测、整经、经编	固态	涤纶丝	25	√	-	
3	废布	剖布	固态	涤纶布	2.5	√	-	

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三、现有项目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用水、排水数据分析，现有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2。



图 1-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四、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项目未申请排放总量，本次环评根据现有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对废水、废气排放量重新进行核算、梳理。现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水	水量	720
	COD	0.036
	SS	0.0072
	NH ₃ -N	0.0036
	TN	0.0108
	TP	0.00036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本次环评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生产情况良好，生产运行期间未接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

经核查，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1) 公司在环保管理方面有所欠缺，现有项目属于 14 纺织业中豁免管理情形，未对现有项目污染排放进行具体分析，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废气无相应环保措施，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有：

(1) 本项目实施后，相应的生产工艺工位安装静电除油装置等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重新核算、梳理现有项目的废水及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向环保局申请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3)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优良的天数共289天，优良率为79.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6.9个百分点。AQI最小值为21，最大值为186。2019年共有无首要污染物天数85天，占23.3%；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有62天，占17.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有131天，占35.9%；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有30天，占8.2%；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有54天，占14.8%；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同为首要污染物的有2天，占0.5%；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同为首要污染物的有1天，占0.3%。臭氧污染比重较上年上升幅度最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污染比重较上年也有所上升，细颗粒物仍然是污染比重最大的项目。2019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4，比上年上升了1.3%，总体上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略有下降。

表 3-1 20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2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6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6	0.11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5	0.03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全市I类~III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62.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地表水水质总体仍属于轻度污染级别,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上升了6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了8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主要湖泊处于中营养-轻度富营养水平。

2019年城区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上升了两个等级,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0%,比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42.9个百分点,主要污

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城区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乡区河道中,白茆塘水质总体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两个等级,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8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6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20个百分点,白茆塘整体水质明显好转。望虞河水水质总体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下降一个等级,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8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2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与上年持平,望虞河水水质有所下降。张家港河水水质总体为良好,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80.0%,与上年持平;劣V类断面比例为0%,也与上年持平,张家港河水水质无明显变化。福山塘、尤泾河、盐铁塘水质总体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均上升一个等级,水质都有所好转。尤泾河、锡北运河水质总体均为良好,都与上年持平,水质无明显变化。

我市入境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75.0%,无劣V类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与劣V类断面比例均与去年持平,水质无明显变化;出境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66.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6.6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与上年持平,出境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我市的出境、入境断面水质都属于良好。

13个主要考核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2.3%,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92.3%,与上年持平。

2019年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I类水质,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均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总体安全稳定。

常熟市3个主要湖泊:尚湖水水质为良好,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

持平。南湖荡水质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66.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昆承湖水质为轻度污染，除西塘河为Ⅴ类水质外各点位均为Ⅳ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和劣Ⅴ类断面比例均为 0%，与上年持平。湖泊营养状态方面，昆承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尚湖、南湖荡为中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尚湖、南湖荡富营养指数有所上升，其中南湖荡指数升幅较大，为 3.6%，昆承湖富营养指数略有下降。2019 年，常熟市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城区点、农业点和工业点的质量综合类别分别为Ⅳ类、Ⅴ类、Ⅴ类，主要污染物为氯化物、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Ⅴ类地下水水质比例由 33.3% 上升到 66.7%，水质状况有所变差。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年报》（2019 年度）河道水质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域尤泾河的水质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19 年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尤泾河	6.0	5.9	4.8	0.97	0.06	24	0.20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05	≤30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						

由表可知，尤泾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常熟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常熟市区各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全部达到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有关要求，但年达标率为 96.9%，与上年相比，达标率下降 3.1 个百分点。居民文教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居住、工商混合区、工业区昼间噪声污染程度减轻；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减轻。

2019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1.1 分贝(A)，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3 分贝(A)，区域声环境污染程度减轻。从声源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是影响本市区域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从声源强度来看交通噪声的噪声强度最高。

2019 年常熟市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6 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持平，交通声环境污染程度稳定。

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该区域目前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我市共设置12个土壤监测点位，每个村庄4种土壤类型各设置1个点位，全年监测1次（支塘蒋巷村使用2018年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监测结果表明，12个点位所测指标中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达标率为100%。三个村庄的各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P_{ip}值均小于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I级。三个村庄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都为100。县域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100。

5.地下水

2019年地下水城区点质量综合类别为IV类，IV类指标为浊度、氨氮、铁、锰、碘化物；工业点质量综合类别为V类，V类指标为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质量综合类别为V类，V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V类地下水水质比例为66.7%。

与2018年比较，城区点的质量综合类别保持IV类不变，工业点的质量综合类别保持V类不变，城区店和工业点的水质基本与上年持平，农村点的质量综合类别由IV类上升为V类，农村点的水质有所下降。工业点V类指标有所减少，2018年V类指标为总硬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2019年V类指标为氯化物、总大肠菌群。V类地下水水质比例由2018年的33.3%上升为66.7%。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2、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常浒河水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加弹车间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梅李零散居民1	北	87	约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标准
	梅李零散居民2	东北	76	约5户	
	梅李零散居民3	南	112	约23户	
地表水环境	盐铁塘	东北	5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常浒河	东南	6700	中河	
声环境	-	四周	厂界外1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梅李零散居民 1	北	87	约 80 人	
	梅李零散居民 2	东北	76	约 5 户	
土壤保护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生态环境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北	9700	11.82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盐铁塘	水质	55	25	25	-1	55	25	25	无
常浒河	水质	6700	1350	-5380	-1	1500	1350	-5380	有（纳污水体）

*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常浒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具体如下：

表 3-5 污水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TP	mg/L	8
		*NH ₃ -N	mg/	45

*TP、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排放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6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名称		号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 处理厂 I	COD	50	mg/L
				氨氮	*4 (6)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准	pH	6~9	mg/L
				SS	10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排放标准见表4-6。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加弹上油	60	15	3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和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3类	65dB(A)	55dB(A)

4、其他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技改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考核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036	0.288
		SS	0.216	0	0.216	0.0072	0.216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36	0.018
		TN	0.036	0	0.036	0.0108	0.036
		TP	0.0036	0	0.0036	0.00036	0.0036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6	0.123	0.0013		0.001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4	0	0.014		0.01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	25	25	0		0
		废布	2.5	2.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0
--	------	------	-----	-----	---	---

3、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水污染物从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总量中划拨。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常熟正宇纺织品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0 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接入管网，排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加弹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弹过程中，POY 丝中的油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由于加热挥发产生废气。参考相关资料，POY 丝在加弹过程中一般有 30%的前纺油剂最终以油剂废气的形式排放。项目 POY 丝用量为 3000t/a，原料 POY 丝中纯油剂量按国内一般水平（油剂含量 3kg/t 产品）计算为 9t/a，挥发量按照 1%计，则前纺油剂废气挥发量为 0.09t/a。在上油过程中，约有 0.1%的油剂以挥发，本项目油剂用量 50t/a，则挥发量为 0.05t/a。

因此，项目加弹车间内总的油剂废气挥发量为 0.14t/a，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因此，项目拟安装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每台加弹机自带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总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0%），加热箱中产生的油剂废气密闭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治理达标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 0.014t/a，有组织产生量 0.126t/a，产生速率 0.0175kg/h，产生浓度 0.875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126t/a，排放速率 0.0018kg/h，排放浓度 0.088mg/m³。处理后的油剂回收量为 0.113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1-1，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5-1-2：

表 5-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加弹机	20000	非甲烷总烃	0.875	0.0175	0.126	静电除油装置	90	0.088	0.0018	0.0013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

表 5-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置						
生产车间	加弹机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4	3600m ²	8m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	120.821834233	31.5701846437	7	15	0.8	11	20	10min	非正常	0.00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分析：

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2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面源面积	A	B	C	D	Cm(mg/m ³)	L 计算 (m)	L 按标准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600m ²	470	0.021	1.85	0.84	4.0	2.189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本项目有污染源所在车间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以加弹车间边界作为起算点)。本项目所处地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监测计划:**

表 4-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排气筒 P1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按验收规范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1个点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门窗、通风口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内的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350mg/L, 200mg/L, 30mg/L, 4mg/L,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分别为COD50mg/L, SS10mg/L, 氨氮5mg/L、总磷0.5mg/L。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位于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3万m³/d,尾水接纳河道为常浒河,污水厂采用水解

酸化+改良 A²/O+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工艺+紫外消毒，污泥处置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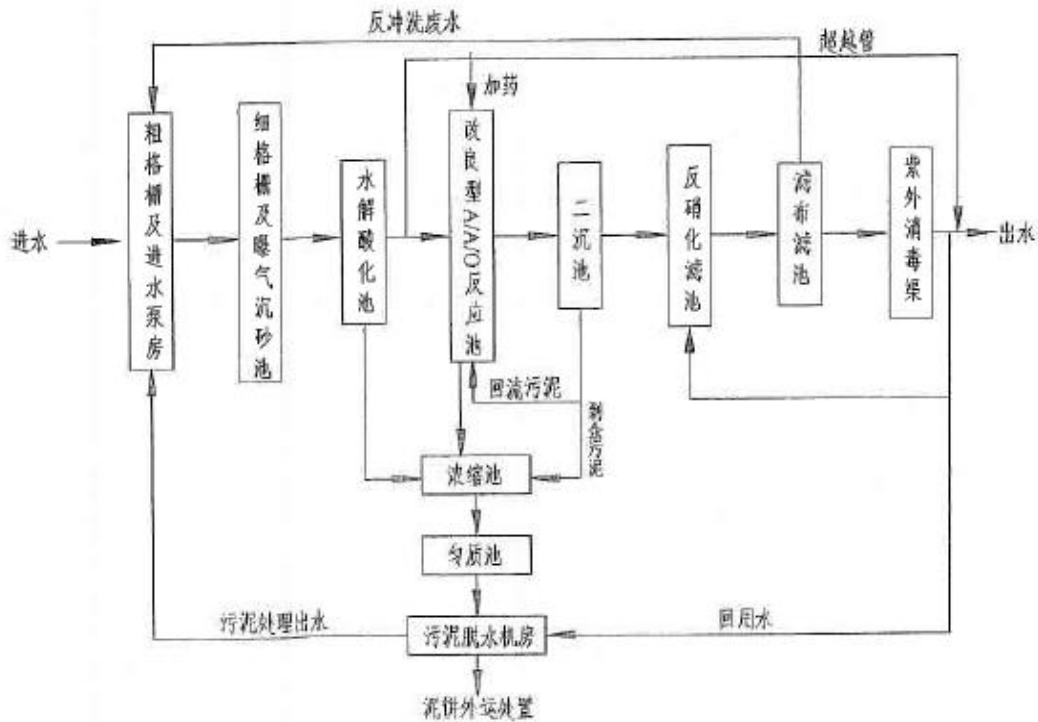


图 4-2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且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排水量小约为 1.44t/d，占周行污水厂处理的 0.0048%，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系统失效，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营，具有可行性。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常浒河。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常浒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由建设单位根据例行监测频次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在65~85之间。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少噪声影响；
-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在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间及夜间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每次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丝、废布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根据现有项目废丝、废布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4-6 建设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丝	生产	固	布料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废布	生产	固	布料	2.5	√	—	

							201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4.5	√	——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表 4-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3	废丝	生产	固	布料	—	—	一般固废	——	25
4	废布	生产	固	布料	—	—	一般固废	——	2.5
5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	—	一般固废	——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丝、废布。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的固废暂存区，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废丝、废布由相关回收公司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做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一般工业固废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制品制造-III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3.6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建设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聚沙路 20 号，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风险调查

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8

表 4-8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DTY 油剂	仓库	1	/	/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6.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9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DTY 油剂	/	1	2500	0.0004
合计				0.0004

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本项目比值 $Q=0$ 小于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10。由表 4-10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0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正宇纺织品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聚沙路 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821834233	纬度	北纬 31.57018464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次新建做好危废管理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议：</p>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现有项目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建议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p>			

7、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本项目为 14-0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属于“其他”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根据各

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喷粉房、危废贮存间等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修理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等，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办公区、客户休息区等为简单防渗区。以上防渗措施均按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完毕后，用清水进行试漏，在无渗漏的前提下方可投入使用。工程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切断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措施有效可行。

8、环境管理

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从15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丝、废布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废丝、废布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制品制造-III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3.6hm ² ,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 ²),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聚沙路20号,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现有项目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			

	<p>方案。建议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p> <p>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常熟正宇纺织品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水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四周环境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53	0	0.0153	0.0153
	NO _x	/	/	/	/	/	/	/
	SO ₂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036	0	0.036	0.036
	SS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NH ₃ -N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TP	0	0	0	0.00036	0	0.00036	0.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 物	0	0	0	27.5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